

现代学(现代化, 现代主义, 现代性)

, December 9, 2025 13:47

现代学:

现代化(政治-经济制度的转型)

现代主义(学问观念体系的变调和重构)

现代性(生活中的个体-群体心性结构的变化及其相应的文化质态和形态变化)

后现代论述对现代性论述的攻击, 实际成了现代性论述的一个激进变种。

1980年代，欧美思想界出现了所谓“后现代论”思潮，在各个人文学科领域急速扩张，引发与现代性论述决裂的大论战。“后现代”论者声称：现代性论述的权威基于一个充满危机的精英秩序。

这样的精英秩序也许是世上最后的神秘祭仪，在我们这些被末日灾难和极权主义吓得心惊胆颤的人心中，它们已经不再有位置。^[1]

言下之意，应该用“后”现代的文化-社会秩序构想置换现代性的文化-社会秩序构想。可是，“后现代”论述的扩张一再返回“现代性”问题，触发了重新理解现代现象的需求。事实上，“后现代”论述一开始就面临双重尴尬。因为，现代性论述的大量文献表明，即使不是所有的、至少也是基本的“后现代”论题仍为百年来的“旧”话新语，以致“后现代”论述的“主义”论证显得颇为费力。^[2]更为尴尬的是：“现代性”本身尚未清理，当欲取代不清楚的“现代性”而“后”之的“后现代”论述仍然要以“现代性”知识学来界定自身时，却发现“现代性”尚在漂浮之中。“后现代”论述对现代性论述的攻击，实际成了现代性论述的一个激进变种。

作为历史时间的现代概念与作为问题的“现代性”概念不同，史学、哲学和社会理论对“现代性”的理解亦有差异。显然，须明确界定“现代性”，才能弄清“后”现代主义论述的攻击对象。但是，确定“现代性”的历史坐标是什么呢？在不同的论域，参照点不同，对现代性现象的历史时间的确定亦不同，因此，很难确定一个现代性现象的统一的历史时刻。^[3]

尽管如此，所谓现代现象的含义还是可以大致这样来界定：一种普世性的转换每一个体、每一民族及其传统社会制度和理念形态之处身位置的社会化和知识化力量，导致个体和社会的生活形态及品质发生持续性不稳定转变。在现代现象中，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个体的处身位置，处于已然不知自己身处何处的位置。

何谓现代现象之本质？对此现象有敏锐感受性和把握力的德国社会思想家西美尔（Georg Simmel，1858-1918）的如下回答调校了问题的提法：现代现象之本质就在于它根本就没有本质。哈桑描述和界说后现代主义的两个主要特征的术语——“不确定性”和“内在性”，早已由西美尔提出并贴在了“现代性”的身体上。^[4]

如果取消本质是现代现象的实质性标识，那么，这恰恰表明，现象本身成为了本质。把握现代现象的形态结构，因此是现代学赖以成型的基本课题。从形态上看，现代现象是人类有“史”以来，政治-经济制度、知识理念体系和个体-群体心性结构及其相应的文化制度发生的全方位秩序转型。它体现为一个极富偶在性的历史过程，迄今还不能说已经终止。从现代现象的结构层面看，现代事件发生于上述三个相互关联、又需要加以区别的结构性位置。

我用三个不同的术语来指称现代现象的结构：现代化题域指政治-经济制度的转型；现代主义题域指学问观念体系的变调和重构；现代性题域指生活中的个体-群体心性结构的变化及其相应的文化质态和形态变化。

区分现代主义与现代性十分重要：在迄今关于现代现象的知识学文献中，现代主义少有例外地被用于指那些发生在“精英”层的文人、学者和艺术家圈内的话语事件。为此，人们通常列举从尼采到福柯，从萨德（Marquis de Sade）到昆德拉、卡尔维诺（I.Calvino）、艾柯（U.Eco）或自梵高、勋伯格以降……然而，现代事件并非主要是，更非仅仅是一场文人-学者-艺人的言辞事变，毋宁说，更能标志现代事件的是二百年来五花八门的政变。在现代事件的总体现象中，同样迫人关注的是不断扩张的群众文化的造反运动，是社会现实中个体生活的行为和感受方式的质态和形态变化。显然，群体伦理内在结构的发生性重构，堪称触目惊心的现代事件。

现代学作为关于现代事件的知识学，要扭转知识界对现代主义论述的过多倾注（所谓文人的自恋性话语），现代学须履行从知识学上审视现代主义话语的职能。因此，有必要区分两种不同类型的关于现代现象的知识话语。纽曼（C.Newmann）注意到，后现代论述首先表现为一种话语通胀（inflation of discourse）。^[5]事实上，自19世纪以来，这种话语通胀现象从未间歇，它属于现代现象，而非“后现代”论述的特质。如果李欧塔、詹明信（Fredric Jameson）、哈桑等把19世纪末期作为“后现代主义”形成的起点，则“后现代”论述就是在用“后现代”这一术语描述19世纪末的西欧社会理论界已热切关注的“现代现象”。这一术语描述的差异和错位，导致论域的含混，其原因之一在于，“后现代”论者对19世纪末出现的现代社会理论了解甚少。^[6]

现代主义话语作为对现代性冲动的肯定性或否定性论述，仍是19世纪在西欧出现的一种知识类型——无论其为知识性的还是叙事性的。这类话语呈现为名目繁多的“主义”论述，躁动着难以遏制的现代性知识-感受的欲念冲动和情绪宣泄：或标奇立异，或愤世媚俗，或大开社会病药方。^[7]与这种类型的现代主义话语相区别（如果因与之有瓜葛而不是截然对立），现代学作为关于现代性事件的知识学，虽然也是一种现代性话语，但它要求首先抑制现代主义式的感受性表达和现代性的情绪躁动，寻求建立一种有知识学观察距离的论述体制。

曼海姆已注意到文人型论述与学人型论述的差异：前者是印象式、审美式的，华美而又不乏深度，但缺乏知识学的限制和确定，后者懂得知识学上的限制，注重实证性的说明、描述和分析。^[8]如果现代主义话语是一种现代性话语，现代学则是一种关于现代性的话语。虽然“后现代”论述在生存感受和文化理念方面造反现代主义论述，但在言述风格和论述方略方面，却与现代主义如出一辙；至于生存感受和文化理念的造反，在现代主义言述史中则从未间断。

百年来，中国的政治经济制度的现代转型在现代化过程中艰难前行，而现代主义话语，自严复、康有为、章太炎、梁启超以降从未休止，作为问题的现代性亦在汉语生活世界中不断现身。然而，现代学在汉语思想学术界迟迟没有形成，跟进或学舌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论述却相当迅捷。就现代中国而言，无论从哪一课题位置上讲，现代学都不是汉语思想学术的异姓学问。从这门学问的知识学立场看，“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之类的言论，或“21世纪是中国文化的世纪”一类的高瞻远瞩，都带有过于审美化的浓艳娇媚。